

关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行长 （主持工作）、副行长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下午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吕钢委托杨琳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董事长杨琳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。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同意聘任陈一峰同志为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。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同意聘任唐均波同志为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本行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、副行长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、副行长聘任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二、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副行长（主持工作）、副行长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；三、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，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业务专长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，任职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综上所述，同意董事会的

决定：聘任陈一峰同志为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(主持工作)，
聘任唐均波为新昌农商银行副行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